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CW」# | 指 | ACW Consulting Pty Ltd.，或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聯號公司或彼等有關的商標。ACW是澳洲一間數一數二的數據倉庫和客戶關係管理顧問公司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將會進行的股份發行 |
| 「Cashscan」# | 指 | Cashscan Corp.，或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聯號公司或彼等有關的商標。Cashscan是一間美國公司，專於辨別偽鈔的設備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在地理而言，概不包括香港、台灣和澳門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新加坡發展亞洲」 | 指 |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交易商，為配售的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創業板網站」 | 指 | 由創業板管理的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 |
| 「Goldfaith」 | 指 | Gold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 「金聯通」 | 指 | 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或其中若干或任何附屬公司 |
| 「港元」及「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指 | 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本公司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 「ITW」 | 指 |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中一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在設立創業板前所經營的股票市場（期權市場除外），並與創業板同時繼續經營。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在內 |

釋 義

| | | |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美信電子」 | 指 | 美信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鍾先生」 | 指 | 鍾樂暉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其中一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惟並無計算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62.67% |
| 「NCR」# | 指 | NCR (Hong Kong) Limited，或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聯號公司或彼等有關的商標。NCR專向零售、通訊、旅遊與運輸及保險市場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 「NCR代理商協議」 | 指 | NCR與信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增值代理商協議，該協議其後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修訂，有關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披露 |
| 「發售新股」 | 指 | 根據配售而發行新股，以供專業投者、機構投資者和個別投資者認購 |
| 「新股」 | 指 | 60,000,000股將會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的股份，並在適用時包括任何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額外股份 |
| 「Nilson Report」 | 指 | 刊有各行各業獨立研究報告的刊物，其中載有電訊業和銀行與金融業的數據 |
| 「公開發售」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發售銷售股份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的發售價0.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聯交所交易徵費）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並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行使的購股權，規定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配售而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15%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最多配發及發行合共達13,500,000股股份 |
| 「必能寶」# | 指 | 必能寶，或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聯號公司或彼等有關的商標。必能寶是先進的郵務和集成物流系統，包括郵資機、完成郵務系統和生產郵務系統等的技術方案供應商 |
| 「配售」 | 指 | 向香港和若干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個別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結構和條件」一節 |
| 「配售股份」 | 指 | 新股和銷售股份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信興通、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都信興和上海新峰創 |
|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 指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並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
| 「S規例」 | 指 | 根據美國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一節 |
| 「銷售股份」 | 指 | 30,000,000股將會由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而提呈發售的股份 |
| 「披露權益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
| 「證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 「Soluteck (BVI)」 | 指 |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借貸協議」 | 指 | ITW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借貸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超科」 | 指 | 超科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sk Consultants擁有該公司50%的權益，其餘則由Goldfaith擁有 |
| 「Task Consultants」 | 指 | Task Consulta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重組後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重組和本集團架構」內 |
| 「信興」 | 指 | 信興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信興通」 | 指 | 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信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有限公司 |
| 「Truth Honour (BVI)」 | 指 | 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信興通和美信電子的控股公司 |
| 「成都信興」 | 指 | 信興電子技術（成都）有限公司，由信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有限公司 |
| 「上海新峰創」 | 指 | 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由信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有限公司 |
| 「包銷商」 | 指 | 新加坡發展亞洲、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及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他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賣方」或「ITW」 | 指 |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銷售股份的賣方，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4.0%、鍾先生擁有20.4%、鄒樂年擁有16.0%、侯聰擁有16.0%、鍾旭紅擁有6.8%以及鍾旭文擁有6.8%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世貿」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英尺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附註：—

-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註明外：—
 - 本招股章程內「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及
 - 本招股章程內「聯營公司」的涵義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的涵義一致。
- 除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 人民幣金額均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便說明（惟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以涉及的有關日期匯率兌換的金額除外）：—

1港元 = 人民幣1.07元

董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上述本集團的技術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的任何權益。